**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**

为了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，规范核验行为，防范管理风险，提高办补效率，进一步便民利民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**核验内容**

**1、**购机者身份信息。2、购买信息。3、机具信息。4、其他信息。上述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、产销企业和县农机发展中心分别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应做到见人（购机者），见机（购置补贴机具），见票（购机发票），具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。

（一）资料核验。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）与其提供的证件、票据、银行账号等信息是否一致

（二）机具核验。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信息与所购机具铭牌显示信息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经销信息是否一致，通过核验的，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。未通过核验的，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，并说明完善方法。

三、核验时限

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后，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中反映有异议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并处理。

四.核验时，检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选取责任心强，业务水平熟练的同志担任检核人员。对于无法认定的问题及时交由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